

附件 1

广东省因公出国纪律责任书

一、因公出国纪律要求

(一) 因公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, 应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、尊严和利益, 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规范因公出国活动的各项要求。

(二) 2 人以上的出国团组须指定 1 名团长或负责人。在外期间, 团组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团长或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负主要责任。

(三) 严格遵守因公出国管理规定, 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天数, 不得随意更改出访路线、增加停留点或绕道旅行, 不参加与出国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, 不准挪用、多报、重报出国费用。

(四) 在对外交流过程中, 要注意内外有别, 涉密资料不得对外介绍, 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出境。涉及重大事项一律按中央的方针政策谨慎表态, 如遇采访, 可视情况婉言谢绝。

(五) 应对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反动宣传, 做到不听、不信、不传, 不接受其宣传材料。

(六) 出国团组在国外应接受我驻当地使领馆的指导和监督, 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(七) 增强证照管理意识, 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在境外期间, 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, 并在回国后 7 天内按照管理权限交省外办、地方外事(侨)局或所在单位统一保管。

二、因公出国违纪处分

(一)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涉外工作 8 项规定) 节选

第六十五条 在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申请政治避难, 或者违纪后逃往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的,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国(境)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,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, 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, 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, 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

利益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，或者从事外事、机要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（境）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中的党员，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，按照自行脱党处理，党内予以除名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- （一）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；
- （二）改变公务行程，借机旅游的；
- （三）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，借机旅游的。

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公款出国（境）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或者人员中的党员，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期限，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中的党员，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二）《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（监察部、人社部第23号令）节选

1. 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行为，是指无出国（境）公务，组织或者参加用公款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，到国（境）外进行参观、游览等活动的行为；其中包括无实质性公务，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、参加会议等名义，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行为。

2. 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

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组织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3.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职处分：虚报出国（境）公务骗取批准的；购买、伪造邀请函或者编造虚假日程骗取批准的；采取伪造个人身份、资料等形式，安排与出国（境）公务无关人员出国（境）的；避开主管部门委托非主管部门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手续的；违反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报批或者审核审批的；其他违反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。

4. 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跨地区、跨部门团组用公款出国（境）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5. 擅自批准或者同意延长在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，绕道安排行程，或者到未经批准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家（地区）、城市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6. 因公出国（境）派出单位和审核审批管理部门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，致使发生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7. 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发生的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行为不制止、不查处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8. 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应当责令其退赔用公款支付的各项费用。

请团长本人认真阅读以上事项后签名（签名样式请与护照签名保持一致）：

团长签名及日期：

团员签名及日期：

（此件由组团单位妥善保管，与出访团组其他材料一并留存备查）